

公司代码：600306

公司简称：*ST 商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辽宁国联家电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苏家屯超市有限公司、沈阳商友软件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控制的要素: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等;

(2) 业务层面控制的要素: 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资金营运管理、销售款管理、预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预算管理、存货管理、费用管理、税务管理、发票管理、物资管理等;

(3) 信息系统层面控制的要素: 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及相关管理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公司层面的高风险领域主要有: 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风险、人力资源需求风险、同业竞争风险、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2) 业务层面的高风险领域主要有: 采购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关联交易风险、融资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项目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 5%（含 5%）以上。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 2%（不含 2%）—5%（不含 5%）。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 2%（含 2%）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重大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关联交易造成经济损失； （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岗位不清，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4）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5）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6）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一般缺陷	（1）可能有财务信息错报，但只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2）外部审计中非重要的发现。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项目	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0.3%（含 0.3%）以上。	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0.2%（不含 0.2%）—0.3%（不含 0.3%）。	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0.2%（含 0.2%）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3）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流动 35%以上； （5）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6）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重大业务未遵守政策要求而盲目决策； （2）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 （3）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4）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5）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6）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一般内控缺陷已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公司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单位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通过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经过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

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2016年公司根据COSO内部控制以及企业风险管理架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会计核算制度》、《内部评价指引》等制度、标准，结合企业战略方向和实际状况，以提高效益为核心，以内控风险为基础，采用风险评估等方式，确定了2016年内部控制工作目标和内控的工作重点，通过内控自评项目实施，明确业务部门在内控自评中的职责。同时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进行整合，将风险管理职能（定量）和稽核监察职能进行整合，促进各业务部门更加紧密协调，以进一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架构，充分调动业务部门参与内控管理，梳理重要风险事项，以及持续开展内控自评和改进跟踪。

通过现场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识别控制缺陷，落实整改计划，从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2017年公司将依据企业发展战略的变化及各业务职能的内控评价结果，结合公司治理目标，开展切

实有效的自评与测评、缺陷认定与整改，促使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使内部控制形成制定、实施、检查、完善的良性循环，促使内控实施与评价有效进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